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1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精进电动科技(荷泽)有限公司	10,800.00 万元	20,119.7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119.7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荷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荷泽”)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0 万元的售后回租贷融资款,公司为该笔融资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进电动科技(荷泽)有限公司	100%	78.47%	20,119.75	10,800.00	16.2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荷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于业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CY83EP		
成立时间	2018年 08 月 29 日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福州路 2068 号 7 号楼 A206 室		
注册资本	7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716.29	135,888.75
	负债总额	202,241.16	106,232.56
	资产净额	55,475.13	29,656.19
	营业收入	148,604.32	94,024.86
	净利润	15,698.58	-14,077.5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精进荷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精进荷泽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售后回租贷合同及保证合同,具体售后回租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精进荷泽取得售后回租贷融资款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公司为其售后回租贷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精进荷泽有 100%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充分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1,197,465.00 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1%、7.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6-005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88,878,416.97元(不含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情况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州区法院”)送达的(2026)赣 1102 民初 1996 号、1997 号《民事起诉状》《传票》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一(2026)赣 1102 民初 1996 号)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信州区法院、江西省上饶市

原告:上饶市上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上投”)

被告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以下简称“豫西煤炭储配中心”)

被告二:大有能源

2.案件二(2026)赣 1102 民初 1997 号)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信州区法院、江西省上饶市

原告:江西铜源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源”)

被告一:豫西煤炭储配中心

被告二:大有能源

(二)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上饶上投因与大有能源分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买卖合同纠纷,向信州区法院申请诉前保全,信州区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45,065,436.99 元的财产或冻结等值财产性权益。”信州区法院冻结大有能源中国银行 ** 支行(账号 252010******)资金 45,065,436.99 元。

江西铜源因与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买卖合同纠纷,向信州区法院申请诉前保全,信州区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59,319,549.6 元的财产或冻结等值财产性权益。”信州区法院冻结大有能源中国银行 ** 支行(账号 252010******)资金 50,736,745.36 元;冻结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中国银行 ** 支行(账号 253347******)资金 331,824.34 元、招商银行 ** 分行营业部(账号 371912*********)资金 8,250,239.64 元、郑州银行 ** 支行(账号 999156**********)资金 740.26 元。

大有能源、豫西煤炭储配中心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户名	账户类别	冻结金额(元)
1	中国银行 ** 支行	252010******	大有能源	基本户	96,802,182.35
2	中国银行 ** 支行	253347******	豫西煤炭储配中心	基本户	331,824.34
3	招商银行 ** 分行营业部	371912*********	豫西煤炭储配中心	一般户	8,250,239.64
4	郑州银行 ** 支行	999156**********	豫西煤炭储配中心	一般户	740.26
合计					104,384,986.59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案件一(2026)赣 1102 民初 1996 号)

1.案件事实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5 年先后签订三份《煤炭购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采购煤炭,被告一按约履行交货义务,原告按约支付货款。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累计向被告一支付货款 50,652,919 元。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交货义务,被告一向原告交付煤炭合计 20,470 吨,该部分交付货值为 10,866,158.1 元,剩余对应 39,786,760.9 元货物,被告一未履行供货义务。

2.原告诉讼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一长期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供货,其以自身行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原告依法享有合同解除权,且被告一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原告认为,被告一系被告二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之规定,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违约行为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三份《煤炭购销合同》及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2)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煤炭货款共计 39,786,760.9 元;

(3)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 5,278,676.09 元;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二)案件二(2026)赣 1102 民初 1997 号)

1.案件事实

原告诉称,2025 年 3 月期间,原告与被告一先后签订四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供应煤炭,原告按约支付预付款,被告一应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交货义务。上述四份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累计支付预付款 84,513,856 元,但被告一仅向原告提供了价值 35,422,200 元的货物,其后未再按合同约定供货,剩余未抵扣预付款为 49,091,656 元。

2025 年 12 月 24 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豫西煤炭储配中心关于煤炭买卖合同终止函》,以“煤炭市场形势变化”为由,决定终止上述四份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

2.原告诉讼理由

原告认为,“煤炭市场形势变化”并非四份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法定免责事由。被告一长期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供货,且以自身行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原告依法享有合同解除权,被告一应当向原告返还预付款计人民币 49,091,656 元,同时,基于被告一的违约行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原告认为,被告一系被告二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之规定,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违约行为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四份《煤炭买卖合同》;

(2)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四份合同项下预付款合计人民币 49,091,656 元;

(3)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四份合同项下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0,227,893.6 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资金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 2026 年 2 月 28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2.43%。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资金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快推动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1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5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 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7.5 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3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2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1 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5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26)汕银综授额字第 00001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向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提供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DZX26(高保)2026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基于主合同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公司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 5 月 18 日	汕头市金平区鮀汕路 195 号	28000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2004年 9 月 16 日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蓝泉大道三段 120 号	5000万元	赵华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 7 月 19 日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汕路西陇中街 1-3 号	58521.642 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7,631.54	19,977.34	402,369.00	1,596.42	1,334.11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10,923.47	28,706.33	323,865.66	976.10	728.99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2,069.04	10,300.97	27,895.16	1,793.26	1,637.47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3,786.94	9,612.68	19,651.00	1,427.19	1,311.4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49,569.65	222,246.89	196,690.44	4,353.52	4,800.37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05,250.67	217,404.08	107,224.80	-4,826.46	-4,915.33

(注:以上 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名称: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及担保范围内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债务人名称: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及担保范围内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债务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3 月 24 日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及担保范围内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93,452.91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7,039.39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600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4%、37.85%、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简称:*ST 熊猫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26-029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2),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出具了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及公司审计进展情况的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就前期非标事项执行的专项审计程序:公司前期非标事项消除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由于无法有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函证等在内的关键审计程序,亦无法进一步实施细节测试、替代测试等追加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利安达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内控审计进度:利安达对 2024 年度公司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相关事项仍处于整改过程中,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前期内控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重大影响已消除,我们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因利安达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 2025 年年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202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ST 熊猫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ST 熊猫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ST 熊猫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以及《*ST 熊猫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因利安达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有进展,后续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ST 熊猫 202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300 万元至 3,1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 万元至 2,1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00 万元至 1,65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21,000 万元至 26,000 万元, 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1,000 万元至 26,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600 万元至 12,4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

4、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利安达对工作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目前已收集的审计证据,前期非标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利安达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存在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风险。

公司前期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仍处于整改推进过程中;此外,针对子公司广州市熊猫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减资及关联方退股相关事项所暴露的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公司亦在推进整改中,截止目前暂未发现其他类似事件。”

5、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审会计师的回复》。利安达对公司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了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就前期非标事项执行的专项审计程序:截止目前,利安达就 2024 年度导致审计范围受限的非标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开展多轮专项回询沟通,但由于无法有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函证等在内的关键审计程序,亦无法进一步实施细节测试、替代测试等追加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无法判断相关报表项目确认计量、列报披露是否公允。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利安达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2025 年度内控审计进度:利安达对 2024 年度公司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相关事项仍处于整改过程中,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前期内控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重大影响已消除,利安达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此外,在对本期内控运行情况进行测试时,发现子公司广州市熊猫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增减资及关联方退股相关事项中,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公司亦在推进整改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3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纯”)持有公司股份 29,846,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重庆唯纯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369,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00%,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123,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246,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0%。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到重庆唯纯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重庆唯纯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895,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88,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此外,因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412,314,050 股变更为 413,036,911 股,重庆唯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 0.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846,925 股
持股比例	7.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9,846,925 股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 2025 年 12 月 4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2,314,050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2 月 6 日
减持数量	5,896,349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 月 5 日 ~ 2026 年 3 月 2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88,349 股 大宗交易减持,3,507,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03 ~ 17.69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90,748,736.49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474,072 股
减持比例	1.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23,951,576 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0%

注:1.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3,036,911 股计算;

2.上表中的“原计划减持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 2025 年 12 月 4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2,314,050 股计算;

3.因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412,314,050 股变更为 413,036,911 股,重庆唯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 0.01%。重庆唯纯主动减持比例和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 1.4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奈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4 月 3 日

● 回售期内“天奈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天奈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 100.28 元